

关于云南禄丰鼎鑫醋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一案延长债权申报期限的 公告

2022年7月19日，禄丰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2302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云南禄丰鼎鑫醋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同日禄丰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2302破2号决定书指定云南兴彝律师事务所担任云南禄丰鼎鑫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2022年7月25日，禄丰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2302破2号公告，确定债权申报期限截止2022年9月8日。

目前，管理人根据债权申报工作进展以及疫情管控等情况，向禄丰市人民法院提请延长债权申报期限，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9日作出《关于云南禄丰鼎鑫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提请延长债权申报期限的申请〉的复函》，【(2022)云2301破2号函3号】，同意云南禄丰鼎鑫醋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债权申报期限延长至2022年10月10日。

特此公告

云南禄丰鼎鑫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9月9日



附件：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关于云南禄丰鼎鑫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提请延长债权申报期限的申请〉的复函》